

#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委人才领字〔2021〕1号



## 关于印发《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区直各单位：

现将《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4日



#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聚集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云委〔2016〕12号）、《关于推行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工作方案》（云人才领字〔2018〕1号）、《关于实施“云聚英才计划”的意见》（云人才领字〔2019〕3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符合申领条件的白云区高层次人才，可申领白云区云聚英才卡。云聚英才卡是享受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统一标识，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钻石卡、金卡和银卡，高层次人才在享受服务和待遇时应主动出示。

**第三条** 申领条件。申领人所在单位应为在白云区注册或纳税的单位，本辖区内教学、医疗、科研机构。

（一）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钻石卡：

1. 两院院士、国外科学院院士、国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产业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

5.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区创新领军人才、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入选者。

6.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代表团的参赛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7.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8.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第一署名人。

9. 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获得群星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10. 在我区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11.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

12. 持有《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的高端外籍人才。

13.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有人。

14. 最新年度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15. 国家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16.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17. 区库年税收超过1000万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营收超5亿元（含）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40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18. 入选年度总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承诺达产年年度纳税

总额 3000 万（含）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金卡：

1.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
2. 省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3. 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 珠江科技新星奖获奖者。
5.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6. 具有国内外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7.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的外籍人才。
8.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
9. 省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10.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11. 区库年税收超过 800 万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 / 营收 3（含）-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 20 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12. 年度总部企业、重点“四上”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四上”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人才名单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提供）。
13.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项目）参加过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带头人。

(三) 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申领云聚英才银卡:

1. 市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2. 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在白云区创办企业成立 2 年至 5 年, 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人员。
3. 具有双一流大学 (A 类和 B 类)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 或具有全球前 500 名的境外一流大学研究生以上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4. 区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白云工匠培育工作室负责人。
5. 市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6.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7. 区库年税收超过 500 万企业主要负责人, 年产值 / 营收 1 (含) -3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 10 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有申领云聚英才卡需求的人才, 可根据人才对白云区的贡献一事一议研究。

**第四条** 相关待遇。云聚英才钻石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 (一) 至 (十三) 条, 云聚英才金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 (一) 至 (十) 条, 云聚英才银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 (一) 至 (七) 条优惠待遇。

(一) 落户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

将户口迁入我区的，应开设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办理。每年市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下达后，可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中调剂使用。

（二）一站式政务服务。按照“优先办理、跟踪协调”的原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服务窗口为持卡人本人及所在单位（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限于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且纳入绿色通道的政务事项）。

（三）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即时或限时办结。

（四）文化体育服务。开放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机构的文化服务设施，免费为持卡人开放专题研讨室；根据持卡人学科特点和意愿，免费推广宣传学术成果；持卡人每月可到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自主选择项目免费运动2次，每次2小时；优先为持卡人预约区属博物馆并提供专人讲解服务。

（五）党建服务。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可根据需要邀请持卡人列席区人大会议或区政协会议；持卡人参政议政意愿强、具备一定履职能力的，可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推动持卡人所在企业党组织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之间进行党建共建，通过“党建引领、人才支撑”助推企业发展。持卡人向我区辖内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各镇街

党（工）委每年发展党员计划数向高层次人才倾斜，为持卡人优先入党提供保障。

（六）医疗保健服务。持卡人可以在区属公立医院进行定点医疗服务，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缴费等服务。

（七）专属人才管家服务。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电话，联系协调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应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协助解决持卡人在我区工作、生活、创业等遇到的各种问题；为持卡人免费订阅白云时事报，不定期组织持卡人参加交流培训活动，可作为区领导联系人才的优先推荐对象，可作为白云区劳动模范或白云工匠优先考虑人选，可将持卡人纳入白云区专家库参与拟订人才规划、开展政策研究、创新人才服务及重大人才项目论证等活动，为持卡人发放荣誉证书。

（八）子女入学服务。持卡人子女享有与白云区户籍适龄子女同等的报读幼儿园资格，参照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一是可参加区教育部门办园面向白云区户籍和政策性照顾适龄子女网上报名，进入政策性照顾端口为持卡适龄幼儿进行报名，每年区教育局会就具体报名流程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告；二是可参加其他类型公办园或民办园招生报名，具体方式见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持卡人子女在区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满足地段生学位需求后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区属公办优质学位。持卡人子女就读非区属公办学校的，区教育局积极做好

指引服务。

(九) 住房保障服务。对在本市没有住房，但在我区有居住需求的持卡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在人才公寓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办理。

(十) 工会服务。持卡人可参加区总工会组织的一年一次的基础体检或疗养服务。

(十一) 定期体检服务。持卡人参照正处级干部标准，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与工会服务二选一)。

(十二) 法律顾问服务。应持卡人要求，为持卡人免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十三) 便捷通关服务。持卡人可享受每年2次白云国际机场国内贵宾或国际嘉宾接送机服务。

**第五条 申领程序。**申领全流程包括：申请-核定-制卡-发卡，申领过程在网上完成，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

(一) 申报。申领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 ) 或“白云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 <http://www.by.gov.cn/zcdx/> )，搜索“发放云聚英才卡”事项，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申领资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二) 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进行退案处理并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交材料。

(三) 复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

的申领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四) 审定。钻石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复审意见提交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定；金卡和银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定；需进行“一事一议”的，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 制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制作云聚英才卡电子证照。

(六) 发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卡，并将用户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

**第六条 考核管理。**云聚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实行周期管理，管理期为5年。持卡人所在单位需对持卡人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考核结束后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考核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考核情况加具意见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考核情况对持卡人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满后，云聚英才卡将失效，原持卡人可优先重新申报。有以下情形者，功能将调整：

(一) 因职务调整、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细则所列发放条件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云聚英才卡服务终止；持卡人重新符合认定条件，申报时可优先审核。

(二) 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被开除党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云聚英才卡服务。

(三) 持卡人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云聚英才卡服务终止。

(四)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享受区财政拨款人员原则上不予申请，由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第八条** 持卡人达到更高认定标准条件的，可申请更换云聚英才卡种类。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人才领字〔2019〕1号）自动废止，有效期届满或遇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

#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申领指南

##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云委〔2016〕12号）；

《关于推行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工作方案》（云人才领字〔2018〕1号）；

《关于实施“云聚英才计划”的意见》（云人才领字〔2019〕3号）。

## 二、适用范围

符合申领条件的白云区高层次人才，可申领白云区云聚英才卡，云聚英才卡是享受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统一标识。

## 三、申领条件

申领人所在单位应为在白云区注册或纳税的单位，本辖区内教学、医疗、科研机构。

（一）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钻石卡：

1. 两院院士、国外科学院院士、国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产

业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

5.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区创新领军人才、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入选者。

6.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代表团的参赛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7.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8.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第一署名人。

9. 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获得群星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10. 在我区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11.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

12. 持有《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的高端外籍人才。

13.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有人。

14. 最新年度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15. 国家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16.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17. 区库年税收超过1000万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营收超5亿元(含)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40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18. 入选年度总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承诺达产年年度纳税总额 3000 万（含）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金卡：

1.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
2. 省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3. 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 珠江科技新星奖获奖者。
5.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6. 具有国内外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7.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 类）的外籍人才。
8.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
9. 省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10.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11. 区库年税收超过 800 万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 / 营收 3（含）-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 20 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12. 年度总部企业、重点“四上”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四上”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人才名单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提供）。
13.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项目）参加过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

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带头人。

(三) 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申领云聚英才银卡:

1. 市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2. 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在白云区创办企业成立 2 年至 5 年, 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人员。

3. 具有双一流大学 (A 类和 B 类)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 或具有全球前 500 名的境外一流大学研究生以上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4. 区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白云工匠培育工作室负责人。

5. 市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6.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7. 区库年税收超过 500 万企业主要负责人, 年产值 / 营收 1 (含) -3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 10 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有申领云聚英才卡需求的人才, 可根据人才对白云区的贡献一事一议研究。

#### 四、相关待遇

持卡人可按照《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享受人才落户、政务服务、工商税务、文化体育、党建服务、医

疗保健、专属管家、子女入学、住房保障、工会服务、定期体检、法律顾问、便捷通关共 13 项服务。

## 五、申领材料

申报人需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版：

### （一）申领人基本申报材料：

1. 申领人本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白云区云聚英才卡申请表》。

2. 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1) 本人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供本人有效护照。

(3) 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供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6. 连续 3 个月以上的个人参保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若申报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单位近两年合法纳税证明，符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招商引资企业（单位），可根据区投资促进局推荐，综合认定。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制作标准的电子相片。

### （二）申领人专项申报材料：

1. 按照申报人符合的人才类型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按照申领条件（四）申请的，应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认定。

## 六、申领流程

申领全流程包括：申请-核定-制卡-发卡，申领过程在网上完成，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申领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或“白云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www.by.gov.cn/zcdx/>），搜索“发放云聚英才卡”事项，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申领资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进行退案处理并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交材料。

（三）复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领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四）审定。钻石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复审意见提交至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定；金卡和银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定；需进行“一事一议”的，由区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制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制作云聚英才卡电子证照。

(六)发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卡,并将用户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

## 七、申领时间

常年受理。

## 八、申领受理咨询电话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兴泰路28号一楼,咨询电话:35912660。

(二)区科技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厦1205室,咨询电话:80736030。

## 九、注意事项

(一)申请单位和申领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信息,一经发现即取消申领资格;如已发卡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云聚英才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对申报材料存有疑虑时,相关部门可以要求申领人继续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服务指南

## 一、落户服务

开设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符合落户条件的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入户要求。每年可在“广州市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中调剂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
4. 本市合法住所证明。
5. 随迁家属材料。

### （二）办理流程

1. 持卡人在广州市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与申报（网址：<http://www.hrssgz.gov.cn/rcyj/>）。

2. 持卡人按要求完整填报系统中的资料，并上传材料清单中的所有原件材料（扫描或拍照图片）。

3. 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与户口本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白云大道南 118 号七楼）领取入户信息卡。

4. 持卡人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前往入户地址所属区公安分局办理复核手续。

5. 到拟入户所在街道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三）注意事项

1. 持卡人应同时提交纸质申报资料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1份），所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统一用A4纸按顺序排列。

2. 具体提供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照《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指标使用工作方案》。

### （四）咨询电话

1. 服务承办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86360913。

2. 服务承办部门：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户政窗口，咨询电话：83112673。

## 二、一站式政务服务

按照“优先办理、跟踪协调”的原则，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绿色通道”服务窗口为持卡人本人及所在单位（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限于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且纳入“绿色通道”的政务事项）。可办理的政务服务涉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交通局等部门，涵盖了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公共服务、道路运输等多个领域。

###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持卡人办理的政务事项所需材料。

3. 政务服务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 （二）办理流程

1. 审核确认。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绿色通道”专窗，专人负责对要求进入的持卡人企业项目进行审核确认，指导其准备申请资料，指引到相关窗口办理，并建立台帐，详细登记持卡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项目，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相关部门发放《白云区“绿色通道”审批项目通知书》。

2. 跟踪督办。对进入“绿色通道”并符合报批条件的审批项目，由“绿色通道”专职工作人员根据“绿色通道”审批时限跟踪督办审批进度。

3. 提速办理。各相关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后，优先审阅资料，并在“绿色通道”审批时限内从简从快完成审批。

4. 疑难会商。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部门衔接等问题，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商，研究解决。

## （三）注意事项

视企业或项目的规模和申报的实际需要，“绿色通道”可转交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全程审批代办服务。

## （四）咨询电话

服务承办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86055089。

## 三、工商税务服务

持卡人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

税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即时或限时办结。

####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持卡人办理工商税务事项所需材料。
3.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 （二）办理流程

持卡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事项，统一通过一网通平台进行申办。持卡人办理企业变更、注销等其他登记事项，持卡人无需网上预约，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凭卡领取“绿色通道”服务号，由专窗专人负责办理持卡人企业登记业务。

#### （三）注意事项

持卡人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事项，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最快于0.5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企业变更、注销等其他登记事项，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

#### （四）咨询电话

1. 服务承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科，咨询电话：86055517。
2. 服务承办部门：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咨询电话：86398281。

### 四、文化体育服务

开放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机构的文化服务设施，免费为持卡人开放专题研讨室；根据持卡人学科特点和意愿，免费推广宣传学术成果；持卡人每月可到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自主选择项目免费运动2次，每次2小时；优先为持卡人预约区属博物馆并提供专人讲解服务。

#### （一）提供材料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 （二）咨询电话

1. 服务承办部门：区图书馆，咨询电话：36214296。
2. 服务承办部门：区文化馆，咨询电话：36314701。

### 五、党建服务

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可根据需要邀请持卡人列席区人大会议或区政协会议；持卡人参政议政意愿强、具备一定履职能力的，可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推动持卡人所在企业党组织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之间进行党建共建，通过“党建引领、人才支撑”助推企业发展。持卡人向我区辖内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各镇街党（工）委每年发展党员计划数向高层次人才倾斜，为持卡人优先入党提供保障。

服务承办部门：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86358250。

### 六、医疗保健服务

持卡人可在区属公立医院进行定点医疗服务，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缴费等服务。

###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卫生健康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 （二）提供服务

定点医疗服务。持卡人可在区属公立医院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缴费等服务。在驻区的三甲医院就医时，遇特殊情况，可由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处理。

### （三）注意事项

1. 区属医院主要包括：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广中医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区石井人民医院、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2. 持卡人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其他省、市级人才项目的医疗待遇，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四）咨询电话

服务承办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管医政科，咨询电话：39431784。

## 七、专属人才管家服务

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电话，联系协调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应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协助解决持卡人在我区工作、生活、创业等遇到的各种问题；为持卡人免费订阅白云时事报，不定期组织持卡人参加交流培训活动；可作为区领导联系人才的优先推荐

对象;可作为白云区劳动模范或白云工匠优先考虑人选;可以将持卡人纳入白云区专家库,参与拟订人才规划、开展政策研究、创新人才服务及重大人才项目论证等活动;为持卡人发放荣誉证书。

1. 服务承办部门: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86358250。

2. 服务承办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咨询电话:35912660。

3. 服务承办部门:区融媒体中心,咨询电话:86396932。

## 八、子女入学服务

持卡人子女享有与白云区户籍适龄子女同等待遇的报读幼儿园资格,参照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一是可参加区教育部门办园面向白云区户籍和政策性照顾适龄子女网上报名,进入政策性照顾端口为持卡适龄幼儿进行报名,每年区教育局会就具体报名流程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告;二是可参加其他类型公办园或民办园招生报名,具体方式见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持卡人子女在区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满足地段生学位需求后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区属公办优质学位。

### (一) 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持卡人本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明(原件、

复印件)。

3. 教育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 (二) 办理流程

1. 持卡人子女按入学当年日程安排、备齐资料向意愿学校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

2. 教育指导中心视持卡人子女意愿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 (三) 注意事项

持卡人子女就读非区属公办学校的，区教育局积极做好指引服务。

#### (四) 咨询电话

1. 服务承办部门：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咨询电话：86365362。

2. 服务承办部门：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咨询电话：86368205。

### 九、住房保障服务

对在本市没有住房，但在我区有居住需求的持卡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在人才公寓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办理。

服务承办部门：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咨询电话：36074771。

### 十、工会服务

持卡人可参加区总工会组织的一年一次的基础体检或疗养

服务。

服务承办部门：区总工会，咨询电话：86385035。

### 十一、定期体检服务（与工会服务二选一）

免费体检服务。持卡人可参照正处级干部标准，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每年度体检通知由区卫生健康局发布，随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信局将该通知转发至各持卡人。持卡人根据通知要求填报体检回执后，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在区干部保健基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进行体检，并建立体检档案。

####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卫生健康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 （二）注意事项

1. 年度免费体检项目按当年度体检通知要求执行，超出项目费用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支付。
2. 持卡人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其他省、市级人才项目的医疗待遇，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三）咨询电话

服务承办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管医政科，咨询电话：39431784。

### 十二、法律顾问服务

应持卡人要求，为持卡人免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司法行政部门所需其他材料。

**（二）服务方式**

持卡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由区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政府法律顾问及时予以答复。

**（三）注意事项**

1. 咨询服务仅指与持卡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法律服务事项。
2.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书、代理诉讼、非诉讼法律服务和仲裁活动等，可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另行收费。

**（四）咨询电话**

服务承办部门：区司法局法制与律师管理科，咨询电话：  
37414637。

### **十三、便捷通关服务**

持卡人可享受每年2次白云国际机场国内贵宾或者国际贵宾接送机服务。

**（一）提供材料**

1.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
2. 便捷通关服务所需其他材料。

**（二）服务内容**

## 1. 国内航班接送机服务

(1) 国内航班送机服务：专员代办乘机手续；贵宾厅休息及配套服务；贵宾厅内独立专检服务；专员引领登机；贵宾专车接送服务；贵宾厅专属停车场免费停车 1 小时；免费代泊车至机场范围内停车场（停车费自理）。

(2) 国内贵宾接机服务：专员在机舱口举牌迎接；贵宾专车接送服务；专员代取提取行李；贵宾厅休息及配套服务；贵宾厅专属停车场免费停车 1 小时；免费代取车至机场贵宾室（停车费自理）。

## 2. 国际航班接送机服务

(1) 国际航班送机服务：专员引领协办乘机手续；专员引领过“三关一检”服务；两舱休息室休息及配套服务（热食、茶点、娱乐休闲）；电瓶车送到休息室及登机口；免费代泊车至机场范围内停车场（停车费自理）。

(2) 国际航班接机服务：专员在机舱口举牌迎接；专员协助提取行李；专员引领过“三关”服务；专员送至客人上车；贵宾专属停车场免费停车 1 小时。

### （三）服务流程

1. 预约服务。所有服务均须提前预约。为确保能享受到高品质服务，必须按以下规定时间提前预约服务，按时到达指定服务点报到并使用服务。国内航班服务不迟于航班起飞/抵达前 2 小时，国际航班服务不迟于航班起飞/抵达前 3 小时。预约电话：

13560135683（翁先生）。

2. 预约需提供内容。预约服务时，需提供持卡人姓名、出发/抵达日期、航班号及起飞/抵达时间、乘机人数和姓名、联系电话、送机/接机人员人数及姓名、车辆数量及车牌号、是否有托运行李、接机时是否举牌。

3. 服务变更（取消）。预约服务后，如有相关航班/接送人员/车辆等发生变更，或是取消服务，请及时通知客服（020）86132888，13560135683（翁先生）。

4. 服务地点。国内航班服务地点为国内商务贵宾厅，国际航班服务地点为国际接待站。

#### （四）咨询电话

服务承办部门：区投资促进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366113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